

附件 4

“两票制”承诺书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江西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诺：

- 1、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“两票制”规定。
- 2、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，符合国家及本市“两票制”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。(附表 1)

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附表 1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         | 承诺事项 (填写序号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| 1        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4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承诺事项序号：

- 1.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  
(集团)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(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);
- 2.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(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);
- 3.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(控股)子公司;
- 4.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、产品经营权转让(含过程中);
- 5.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  
(全国仅限一家);
- 6.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。

